

证券代码：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经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置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及任免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或本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六条 因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人数低于本细则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细则尽快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 (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 拟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
- (四) 拟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情况；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为履行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为行使主任委员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办公室原则上应当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和

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根据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委员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以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主持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将表决结果当场宣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对该提案投同意票。会议决议文件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确认并生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至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审计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

失时，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时，应当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并且在会议上详细说明相关情况、主动申请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果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如因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导致出席会议人数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相关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以及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多于”、“少于”、“高于”、“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